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司他字第4號

被告 網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幼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韻思提起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

01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
02 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
03 臺幣(下同)3,060元由被告負擔2,972元、餘由原告負擔。而
04 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11,732元，應繳
05 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
06 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1,020元，是原告
07 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040元(計算式：3,060
08 元 $\times$ 2/3=2,040元)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2,040元應由
09 被告向本院繳納(其餘原告已繳納且依判決應由被告負擔部
10 分，應由原告另依法向被告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)，且
11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12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13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